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於九十年至一百零六年間十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本次修正，係考量測驗題型將配合年度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於必要時調整，爰參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作法，將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測驗成績」項下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另行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中規範，原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u>其測驗題型如下：</u> <u>(一) 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u> <u>(二) 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u>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一、本訓練測驗題型將配合年度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於必要時調整，爰參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作法，將有關「測驗成績」項下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另行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中規範，原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二、第三項增列「訓練」二字，以期規範明確。